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7】第134号），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，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1、目前，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联模均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，请说明第五季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1.61%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张培峰的行为是否合规、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，并请你公司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**

**回复：**

2017年3月27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代码：2017-L017）。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五季实业”）与张培峰先生就第五季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1.61%股票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等事宜进行磋商，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2017年4月11日，公司接到第五季实业的书面函告：第五季实业与张培峰先生就投票权委托相关事宜尚未达成一致，故终止股票投票权委托。

鉴于该事项的上述进展情况，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的情形。

**2、请补充披露本次投票权委托的具体原因，本次投票权委托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范围，委托期限，张培峰与第五季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联模相关资金及其他权益安排、纠纷解决方式等。**

**回复：**

鉴于第五季实业与张培峰先生就投票权委托相关事宜未达成一致，故本项问题不适用。

**3、截至目前，第五季实业持有的公司 11.61%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，请说明相关进展情况。**

**回复：**

经公司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五季：截止目前，第五季持有的公司 11.61%的股份仍全部被司法冻结，仍全部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。

**4、请说明本次控股股东委托所持股票投票权的安排对公司的影响。**

**回复：**

鉴于第五季实业与张培峰先生就投票权委托相关事宜未达成一致，故本项问题不适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